

# 荆州市沙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鄂1002执恢41号

申请执行人：詹影，女，汉族，1991年10月17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：421002199110171023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西路丽景嘉园御苑4栋1单元2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覃世方，湖北博智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沈叶飞，男，汉族，1977年10月2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22422197710022717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1-3号鸣凤园小区6栋1单元201房。

被执行人：陈永红，女，1979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公民身份号码421022197907163967，住荆州市沙市区太岳路1-3号鸣凤园小区6栋1单元201房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詹影与被执行人沈叶飞、陈永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过程中，因被执行人沈叶飞、陈永红无可供执行财产，于2018年8月13日依法对(2017)鄂1002执83号终止本次执行程序，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递交新的财产线索，该案恢复执行。二被执行人应向申请执行人詹影偿还借款300000元及利息339000元(2014年9月29日至2019年5月21日止按月息2%)，承担案件受理费和财产保全费8820元，申请执行费4562元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立即划拨被执行人沈叶飞、陈永红银行存款652382元；若账上无款或款额不足，则冻结其银行账户存款至额满为止；或扣留、提取其相应收入；或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其相应价值的其它财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彭 超  
审 判 员 熊 焰  
审 判 员 程 洪波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

书 记 员 黄 炼

